

〈南宋審判宗教犯罪的一些範例〉 Some model legal judgments on religious crimes during the Southern Sung

柳立言  
中研院史語所

摘要

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共收 507 個書判，編印的目的無疑是讓讀者參考以至效法。就引用和再版這兩個標準來說，這些書判頗具代表性和示範性；就被收入國史《宋史》這個標準來說，不少書判作者可謂一代名公，足當法官之楷模。

本文共用十三個書判來分析南宋如何審判宗教犯罪。就時間言，它們分布在兩個時段，前後相差二十多年；就地點言，它們從沿海到內陸，橫跨半個國境；就人而言，它們至少有四位審理者，來自三個地方。儘管時、地和人等因素都不同，判決卻大同小異，包括（1）在分辨合法或非法時，所採用的標準大都相同，例如同時講究祀典的形式和實質條件；（2）在確定所犯何罪時，所依據的罪名不脫政府所定下的七種：淫祠、淫神、淫風、淫祀、誑惑、妖術和異行；和（3）在決定所處何刑時，所根據的罪刑均為法定刑，並採用罪罰相稱的原則，重罪便重罰、輕罪便輕罰，故略有差異。四位審理者亦不乏相同之處，包括邏輯清晰，推理嚴謹，審判依法，不大受個人好惡所左右，兼重形式與實質條件，講究名實相符，既處罰百姓，也懲戒不悔改的士大夫，所作判詞條理分明，清楚易讀。要言之，無論定罪或量刑，都可看到罪刑法定，沒有擅斷，判決結果也達到司法的穩定性和一致性。

審理者是如何達到這種高度的共識或「我心之所同」的？原因包括邏輯和制度的約束；人際關係的作用，如師生、朋友、同門等參用彼此的觀點和裁判；參考相同的司法名著；效法相同的儒學或司法名公；有著相同的目的，如堅決轉移不良風俗，乃不顧地方風俗和民間習慣等足以影響審判的因素；和位高權重，不顧百姓、鄉紳和官吏的阻力等足以影響審判的因素。這些不是必然地，但均「有利於」形成共識，導致判決較為一致、普遍，和可以預期。